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碧珍
被　　告　好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伍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拾貳萬元、新台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分別以新台幣參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元、新台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伍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，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從事交通遊覽車業，承包同業即被告之業務，詎被告積欠民國107年6月至8月之車資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58,380元，嗣後又積欠107年10月至12月之車資共150,150元，為此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請起訴求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58,3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15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訴之聲明一被告積欠之款項應為357,960元，這是跟原告對帳過的明細所計算出來的，另外訴之聲明二之金

額有關原告主張其中107 年11月23日五股到中科大車資6,000 元2 筆及107 年12月14日宜蘭車資11,000元有爭執，另外原告108 年1 月份向被告公司調車尚未給付車款1,700元，主張與上開債務扣抵，抵扣後被告此部分應僅積欠123,775 元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雖否認部分款項，但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 年6 月至8 月期間車資共358,380 元（含稅）及107 年10月至12月期間車資150,15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外調車資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司機明細帳、各次派車單暨租車合約書等證據資料為證，堪認屬實，故被告上開所辯爭執帳款金額，空言抗辯，難認有據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前段訂有明文，被告主張原告另有積欠車款1,700 元已到期未清償，為上開抵銷抗辯，為原告當庭所不爭執，並同意被告於訴之聲明二應給付車資債務部分行使抵銷權，故原告訴之聲明二請求被告給付車資經與被告主張車資債權1,700 元抵銷後，被告仍積欠原告148,450 元（即150,150-1,700 ＝148,450 ），故原告訴之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給付148,450 元，核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58,3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7年12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4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1 項之規定宣告原告供相當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